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 條例草案主要目的：
- 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條例》”),旨在:
 - (a) 增加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中業外人士的人數;
 - (b) 使醫委會能夠設立多於一個初步偵訊委員會;
 - (c) 延長有限度註冊的醫生的註冊有效期;
 - (d) 改變紀律研訊的會議法定人數和增加審裁顧問的人數;
 - (e) 使律師或大律師能獲委任,就研訊執行秘書的職責;及
 - (f) 增加醫委會法律顧問的人數。

第一項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 第1、2、3、5、6、7、9、12、13及14條			
表決 ：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二項辯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和郭家麒議員分別提出的第一組修正案的條文及新條文 — 第4條及新訂的第12A條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以及新條文進行合併辯論。			
辯論主題：醫委會的組成			
第4條			
- 局長和郭家麒議員分別提出的第一組修正案均旨在修改《條例草案》第4條，以修訂《條例》第3(2)條下醫委會的組成，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詳情載列於 附件1 。			
新訂的第12A條			
- 局長和郭家麒議員分別加入新訂的第12A條，以在《條例》加入第35(10)條，旨在訂明其第一組修正案若通過後的過渡安排。			
動議人	表決	附註	修正案文本
局長	局長的 第一組 修正案	若局長的 第一組 修正案 獲得通過 ，他可 動議 增補他新訂的 第12A條 ，但郭家麒議員 便不可動議 他的 第一組 修正案，並會 撤回 他新訂 第12A條 的修正案。 若局長的 第一組 修正案 被否決 ，他會 撤回 他新訂 第12A條 的修正案，而郭家麒議員 便可動議 他的 第一組 修正案。	立法會 CB(3) 735/15-16號 文件
局長	增補局長新訂的 第12A條	--	

郭家麒議員	郭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	若郭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 獲得通過 ，他 可動議 增補他新訂的第12A條。 若郭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 被否決 ，他會 撤回 他新訂第12A條的修正案。	立法會 CB(3) 746/15-16號 文件
郭家麒議員	增補郭議員新訂的第12A條	--	

第三項辯論：局長提出的第二組 — 第8及10條 修正案的條文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辯論主題：初步偵訊委員會處理利害關係的安排

第8條

— 修訂《條例》第20S(4)條，訂明由醫委會設立的初步偵訊委員會的會議上，若主席及副主席均聲明他們就某一個案有利害關係，而該個案須在某會議上決定，則其他出席並構成會議法定人數的委員須互選一人，主持該次會議。

第10條

— 對《條例》第21(1)(c)及(d)條作行文修訂。

表決：一併表決上述修正案，然後表決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四項辯論：郭家麒議員提出的 — 第11條 第二組修正案的條文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辯論主題：為研訊而舉行的醫委會會議法定人數及審裁顧問委員會的組成

— 郭家麒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旨在修改《條例草案》第11條，以修訂《條例》第21B條下(i)為研訊而舉行的醫委會會議法定人數；及(ii)審裁顧問委員會的組成，並對相關條文作相應修訂。詳情載列於**附件2**。

表決：表決上述修正案，然後表決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五項辯論：沒有修正案的附表 — 附表1及2

表決：一併表決上述附表納入條例草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 2016 年 6 月 24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735/15-16 號文件](#))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

(載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746/15-16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3
2016 年 6 月 28 日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附件 1

第二項辯論：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組成

《醫生註冊條例》 (“《條例》”) 第3(2)條	醫委會的組成	現行 《條例》 第3(2)條 規定的 委員數目	條例草案 第4條 建議修訂 《條例》 第3條	食物及衛生局 局長 第一組 修正案	郭家麒 議員 第一組 修正案	
(c)款	由衛生署署長提名 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2名 註冊醫生	沒有修改	沒有修改		
(d)款	由香港大學提名 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2名 註冊醫生		沒有修改	減至1	
(da)款	由香港中文大學提名 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2名 註冊醫生			沒有修改	減至1
(db)款	由醫院管理局提名 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2名 註冊醫生			減至1	
(g)款	由行政長官委任	4名 業外委員	增至8	增至8 (訂明新增的 4名委員中， 3名由當局指明的 代表病人利益的 組織選出； 1名由消費者 委員會提名)	與局長的 修正案 相同	
(h)款	由醫學專科學院 (“醫專”) 提名 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2名 註冊醫生	沒有修改	2 (把上述2名委員改由醫專按其規例或程序選出)	減至1	
(i)款	按照香港醫學會有關 規例或程序獲提名， 且由該會的會董會 成員選出	7名 註冊醫生		沒有修改	沒有修改	
(j)款	由已在普通科醫生 名冊的第I及III部 註冊的所有註冊 醫生，在依據選舉 規例舉行的選舉中 選出	7名 註冊醫生		沒有修改	沒有修改	增至11
	總數	28	32	32	32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附件2

**第四項辯論：為研訊而舉行的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會議法定人數
及審裁顧問委員會的組成**

(i) 為研訊而舉行的醫委會會議法定人數				
《醫生註冊條例》 (“《條例》”)第21B(1)條規定的 會議法定人數		條例草案第11條 建議修訂《條例》第21B(1)條		郭家麒議員 第二組修正案
(i) 5名醫委會委員；或 (ii) 不少於3名醫委會委員及 2名審裁顧問； 其中最少1人為醫委會業外委員， 但過半數委員須為註冊醫生		5人構成法定人數，其中最少： (i) 1名為屬註冊醫生的醫委會 委員； (ii) 1名醫委會的業外委員或業外 審裁顧問；及 (iii) 1名為屬註冊醫生的審裁 顧問； 但過半數人士須為註冊醫生		與條例草案的 建議相同
(ii) 審裁顧問委員會的組成				
《條例》 第21B(2)條	規定的委員數目		條例草案第11條 建議修訂 《條例》 第21B(2)條	郭家麒議員 第二組修正案
(a)款	由衛生署署長提名	2名 註冊醫生	增至4	與條例草案的 建議相同
(b)款	由醫院管理局提名	2名 註冊醫生	增至4	
(c)款	由醫學專科學院提名	2名 註冊醫生	增至4	
(d)款	由香港大學提名	2名 註冊醫生	增至4	
(e)款	由香港中文大學提名	2名 註冊醫生	增至4	
新增(ea)款	由香港醫學會提名	沒有此項	沒有此項	建議新增 此類委員 (共8名 註冊醫生)
(f)款	由食物衛生局局長提名	4名 業外人士	增至14	與條例草案的 建議相同
	總數	14	34	42